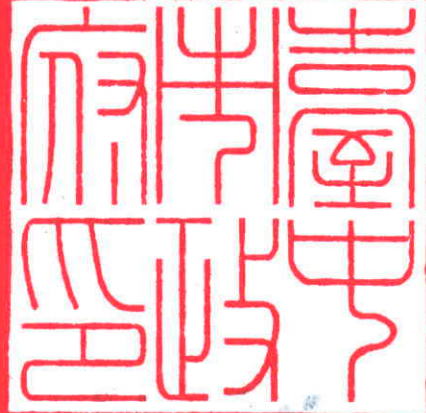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101092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正路、臺中港路及中棲路統一道路命名為「臺灣大道」(Taiwan Boulevard)暨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灣大道」(Taiwan Boulevard)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1日。
- 二、「臺灣大道」東起臺中火車站，西至梧棲區港埠路(寬約30-60公尺，長約24,200公尺)分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臺灣大道一段：中區建國路—西區五權路。
 - (二)臺灣大道二段：西區五權路—西屯區文心路。
 - (三)臺灣大道三段：西屯區文心路—西屯區環中路。
 - (四)臺灣大道四段：西屯區環中路—西屯區國際街。
 - (五)臺灣大道五段：西屯區國際街—龍井區中興路。
 - (六)臺灣大道六段：龍井區中興路—沙鹿區晉文路。
 - (七)臺灣大道七段：沙鹿區晉文路—沙鹿區區界鐵道(梧棲區中華路前)。
 - (八)臺灣大道八段：沙鹿區區界鐵道(梧棲區中華路前)—梧棲區港埠路。
 - (九)臺灣大道九段：梧棲區港埠路—梧棲區臨港路。

- 三、原名稱（中正路、臺中港路、中棲路）與副名稱（臺灣大道）並存2年，即舊門牌與新門牌同時並存，皆可用於通訊，個人戶籍資料及相關證件（例如：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等），均暫不改註。
- 四、新舊門牌並存期間為101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，期滿再行評估是否延長並存時間。

胡志強 出國
副市長蕭家淇代行